



東協五國與印度投資實務與Taiwan Desk服務資源



許嘉銘

Andrew C. Hsu

執業會計師

學歷：

政治大學財政學碩士
政治大學財政學學士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Tel : 2725- 9988 分機3775

Fax: 4051- 6888 分機3775

Mobile: 0928-098-271

andrewchsu@deloitte.com.tw

許嘉銘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會計師。主要負責跨境投資租稅諮詢及併購交易稅務支援服務。許嘉銘已有超過20年以上跨境投資稅務諮詢、投資架構規劃、跨國併購暨後續重組相關經歷，亦服務不同產業之外商企業來台投資時之相關稅務諮詢。

專長：

- 國外企業來台投資架構及稅務諮詢
- 國內企業跨境投資架構及稅務諮詢
- 企業跨國併購之稅務諮詢
- 企業跨境供應鏈移轉訂價基準分析諮詢及適用租稅協定優惠稅率與退稅申請
- 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服務

許嘉銘目前積極輔導台商因應供應鏈移轉的跨境投資併購及協助台商處理跨境營運產生的稅務議題。

主要服務客戶：

- 國內大型金控上市集團、銀行、投信及國內大型上市電子零組件製造商
- 外商大型資產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退休基金

經濟部臺灣投資窗口計畫

臺灣投資窗口計畫

國際情勢

- 美中貿易與科技衝突
- COVID-19疫情
- 俄烏戰爭
- 川普2.0新政策

背景

臺商痛點

臺商中小企業海外布局難題

- 不熟悉當地法令
- 稅務、勞工、合作夥伴、投資機會等問題無諮詢管道
- 缺乏在地人脈、投資機會難尋

服務需求

臺灣投資窗口計畫

於海內、外維運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印度、馬來西亞等國臺灣投資窗口

投資諮詢專業服務

- 提供我國廠商當地國投資、稅務、勞動等諮詢服務
- 蒐報各國投資法令、稅務政策等商情資訊

實務分享

- 編撰當地國投資問答集
- 舉辦投資實務研討會或說明會

臺灣投資窗口團隊

臺灣投資窗口團隊
李嘉雯資深會計師

當地駐點服務

菲律賓

投資窗口

王明仁先生
Edmundo A. Ong

會計師

婁臚允資深會計師

泰國

投資窗口

賴迎秋小姐
Pornpisut
Sutthirattapanorn

會計師

洪以文會計師

印尼

投資窗口

吳豐任先生
Ivan Go

會計師

洪以文會計師

臺灣所-在地所服務

越南

投資窗口

賴盈潔協理 (國內)
何昶毅資深經理 (當地)

會計師

王珮真會計師

馬來西亞

投資窗口

陳香妮經理

會計師

洪于婷資深會計師

印度

投資窗口

王珮真會計師

會計師

王珮真會計師

經濟部臺灣投資窗口計畫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並協助臺商布局海外市場與掌握在地商情，經濟部投資促進司推動「**臺灣投資窗口計畫**」，於新南向六國設立專責臺灣對外投資窗口，若臺端或貴公司有新南向六國投資需求或已有布局，歡迎善用本服務資訊。

涵蓋國家與可諮詢範圍

涵蓋東協五國+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印度、馬來西亞、越南。

可諮詢項目

各國投資事項，例如投資設立與營運初步指引、最新產業與市場商情、政府資源與園區資訊等，針對複雜議題提供將進一步轉介服務。

各國投資服務窗口資訊及諮詢單

如臺端或貴公司於新南向國家有投資、設立或營運相關需求或疑問，歡迎透過經濟部投資臺灣入口網查詢窗口聯繫資訊及填寫諮詢需求單，或來信至Taiwan Desk專責信箱，由負責臺灣投資窗口提供後續協助。

國家	Taiwan Desk專責信箱
印尼	twdeskid@deloitte.com.tw
菲律賓	twdeskph@deloitte.com.tw
泰國	twdeskth@deloitte.com.tw
印度	twdeskin@deloitte.com.tw
馬來西亞	twdeskmy@deloitte.com.tw
越南	twdeskvn@deloitte.com.tw
其他國家	twdesk@deloitte.com.tw



投資臺灣入口網

網址: [投資臺灣入口網](#) [Invest Taiwan](#) [新南向投資](#) [臺灣投資窗口](#)

東協五國與印度投資政策與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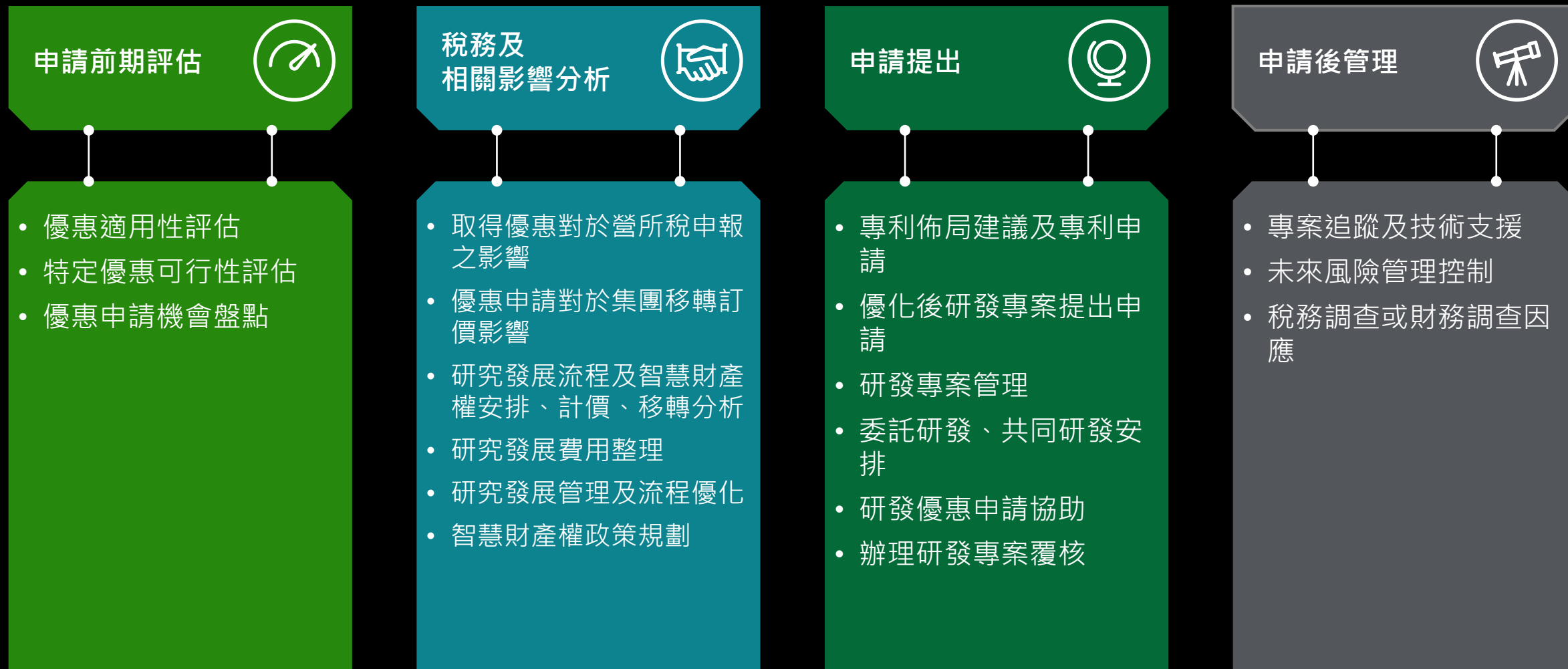
東協五國+印度

國家	政策名稱	適用產業	優惠內容	適用年限	申請/主管機關
印度	Make in India	製造/電子/半導體	放寬FDI、投資便利化	長期政策	DPIIT
	PLI 計畫	手機、IT硬體、電子零組件	營收連動補助3-6%	5-6年	MeitY
	Semicon India	晶圓/封測/顯示器	CAPEX補助50%；地方加碼	一次性補助	ISM
	企業所得稅優惠	全產業	稅率22% (未搭配其他優惠)	永久	財政部
印尼	Tax Holiday	先鋒產業/製造業	企業所得稅免5-20年	5-20年	財政部/BKPM
	Tax Allowance	指定製造業	投資額30%抵減課稅所得	6年	財政部
	Super Tax Deduction	全產業	研發300%、訓練200%加計扣除	依支出	財政部
	TKDN	電子/通訊產品	需達35%本地製造比例	持續性	工業部
馬來西亞	Pioneer Status	半導體/電子	70-100%所得免稅	5-10年	MIDA
	ITA	製造/高科技	60-100%資本支出抵稅	5-10年	MIDA
	NSS	半導體	人才/研發/稅務整合支持	10年+	經濟部

東協五國+印度

國家	政策名稱	適用產業	優惠內容	適用年限	申請/主管機關
菲律賓	CREATE MORE	策略產業/出口導向	企業稅20%	長期	FIRB
	ITH	SIPP核准產業	所得免稅4-7年	4-7年	PEZA/BOI
	EDR	高技術/偏遠地區	額外扣除10-20年	10-20年	FIRB
泰國	BOI Promotion	電子/半導體	企業稅免3-13年	3-13年	BOI
	EEC 加碼	高科技製造	免稅期延長、非稅優惠	依案	EEC辦公室
	進口關稅免除	製造設備/原料	設備與原料免稅	專案期	海關/BOI
越南	高科技投資優惠	電子/半導體	企業稅10-15%	15-30年	MPI
	免稅期	高科技/經濟區	前4年免稅	4年	稅務局
	減半期	同上	後9-15年稅率減半	9-15年	稅務局

補助及優惠評估程序



東協五國與印度投資實務

各國諮詢重點

國別	諮詢問題 主要集中面向	說明
越南	公司設立、 設廠流程、 投資架構、 稅務與派遣人員	多數案件集中於外資設立（IRC/ERC）、資本額規劃及製造業設廠。近年對外派人員稅務與成本分攤查核趨嚴；特殊產業（如電鍍）審批難度提高，土地與環評為關鍵前置條件。
泰國	BOI優惠、 設廠條件、 外資持股與合約、稅務處理	製造業多評估是否申請BOI以取得稅負優惠；非製造或服務業涉及FBL限制。股權移轉與投資架構調整之稅務影響（印花稅、資本利得）為近期重點。
菲律賓	外資負面清單（FINL）、 PEZA優惠、 設立與稅務	外資准入受負面清單限制，零售與部分產業有持股比例限制。PEZA等經濟區提供稅務優惠，但須符合產業及投資條件；地方營業執照亦為必要程序。

各國諮詢重點

國別	諮詢問題 主要集中面向	說明
印度	投資架構、GST/PAN 申請、董事與法遵、 資金匯回	設立須符合董事居留與身分要求，GST與稅籍登記為營運前提。資金匯回、股利及合資安排涉及租稅協定與法規限制，需事前規劃投資架構與退出機制。
印尼	公司設立、 投資門檻、 產業分類(KBLI)、設備 免稅	設立PT公司需符合最低投資及股東要求，產業適用KBLI分類直接影響執照取得與優惠資格（如Masterlist）。代表處不得從事營利行為，營運模式限制明確。
馬來西亞	公司設立、WRT執照、 資本結構、 製造執照	外資可100%持股，但貿易與特定行業需符合WRT或ML等執照要求，並涉及董事與在地實質要求。投資前須規劃資本額與營運模式以符合審查條件。

投資諮詢案例分享-越南（1）

Q:

廠商評估於 越南（胡志明市）設立據點，以利未來進行買賣 / 代工等交易行為，初期考量是否先設立辦事處，或直接設立子公司，並詢問兩者差異及時程。

A:

- 辦事處僅能從事市場調查、聯絡、協調等非營利行為，不得有任何營收或交易行為。
- 未來若要進行買賣或代工，需先關閉辦事處，另設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若公司預期近期（如今年下半年）即會有交易行為可考慮直接設立子公司，避免重複設立、浪費時間與成本。
- 子公司設立之法定時間為所有資料完備並提交後，IRC 15個工作天以及ERC 3個工作天。惟於申請過程中若有文件有缺失或主管機關要求補充、更新，相關時程將會重新計算，實務上預估為1~1.5個月。
- 此外，公司事前準備投資計畫書撰寫以及文件送交各單位公認證時間，保守估計亦約需1個月左右。
- 過去越南法規一定要先拿到IRC才能申請ERC，參照2026年3月生效之越南投資法(2025)，目前已不強制要先申請IRC，投資者可先申請ERC取得越南法人資格後展開部分設立後準備工作（如招聘員工等），但投資項目營運及實施仍須在依法取得IRC後才可進行。建議公司確定選擇地點後進一步與專家顧問了解當地實務做法，惟執照核准時間尚無重大改變。

投資諮詢案例分享-越南（2）

Q:

越南當地如果要支付台灣外派人員服務費用, 在支付上是困難的嗎? 當地的外匯管制或者需要甚麼佐證文件才能支付? 有成功案例嗎?

A:

- 越南是外匯管制，因此一定要有服務合約+發票才能支付（銀行端才可匯出），又支付予境外需要扣繳。
- 有越南公司支付總公司外派人員相關之管理服務費案例，可進一步徵詢往來銀行確認匯出所需之文件要求。但需留意越南後續查核風險。
- 當地越南稅局對於關係人交易稅局審核較嚴格，會查真實性和合理性。如果不符規定，費用也可能被剔除。例如，該服務費提供項目是否越南公司有相同職能，又支付費用金額是否合理。如果交易模式沒有改變但過往沒有支付這些費用，而突然開始支付時稅局可能會提出質疑。因此建議公司應進一步諮詢專業人員審慎評估並備妥充份文件。

投資諮詢案例分享-泰國 (1)

Q:

1. 公司規劃在泰國曼谷地區設立一家100%外資企業來經營停車場業務是否什麼法規限制？
2. 設立新公司，台灣公司是否可以超過49%股權
3. 停車場經營行業是否可以申請的到BOI及外商經許可(FBL)？

A :

1. 停車場經營屬於服務業，原則上歸類於《泰國外商業法》(Foreign Business Act) 附表三第所列業務。因此，外國人不得自由經營該類業務。惟外國投資人仍可申請相關許可，在取得外商經營許可證 (Foreign Business License: FBL) 後，即可依法於泰國從事該項業務。
2. 外國人可以在泰國合法成立外資100%的公司，方式如下： 1. 申請FBL，即外商經營業務許可證 2. 獲得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推廣的企業可以申請外商經營業務證明書
3. 設立於工業區管理局 (IEAT) 核准之工業區內之企業，須符合相關規定並遵守適用法律。
4. 根據第11條法律規定，在泰國簽署的協議、義務或條約框架下的外國商人，可以申請外商經營業務證明書。
5. 經向BOI洽詢後，表示目前尚未對停車場服務業提供投資促進優惠。

投資諮詢案例分享-泰國 (2)

Q:

取得BOI投資獎勵後，進口之相關設備是否可用於生產內銷所需產品？

A:

生產品項只要是當初BOI申請核准之項目，可將相關設備用於內銷生產使用，惟若進口原物料時已依BOI獎勵申請為外銷用途免繳進口稅負，轉用內銷生產用之原物料應補繳進口稅負

投資諮詢案例分享-菲律賓 (1)

- 因應中東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高之能源管理；
- 菲律賓經濟區管理署 (PEZA) 鼓勵登記企業申請居家上班 (WFH) ，最多可讓50%員工WFH；
- PEZA表示，經濟特區內的企業可遞交授權書 (LOA) 以申請部分居家上班，同時也正等待菲國財政獎勵審查委員會 (FIRB) 對允許超過半數以上員工遠端工作給予進一步指引方針。
- 網址: PEZA urges firms to adopt WFH as energy risks rise | Bless Aubrey Ogerio

投資諮詢案例分享-印度 (1)

Q:

擬規劃與印度一家私人有限公司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合作，拓展印度市場。

- 台灣公司是否可持有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50% 股權？
- 台灣公司可否直接投資印度？
- 自印度匯回顧問/技術服務收入及軟硬體貿易收入時，是否須於印度預扣稅 (Withholding Tax / TDS) ？是否適用台印租稅協定 (DTAA) ？

A:

- 台灣公司得投資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並持股50%，惟需視產業別確認是否適用外資自動許可 (Automatic Route) 或需政府核准。多數產業允許外資100%持股，但房地產、博弈、核能、菸草等特定產業仍禁止或受限制。能源管理結合AI之業務多屬開放產業，惟仍須依實際營業項目及交易模式判定。
- 台灣公司可直接對印度投資，並可透過台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降低政治風險 (如徵收、外匯限制等) 。另可透過合資協議 (如董事席次、否決權等) 強化投資者權利保障，建議搭配專業法律顧問設計。
- 印度對支付境外公司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或權利金，原則上適用20%預扣稅 (另加附加稅及cess) 。若僅為純商品貿易 (無技術或服務成分) ，通常不涉及扣繳稅。
- 依台印租稅協定 (DTAA) ，權利金及技術服務費最高扣繳率為10%。如符合條件，應於印度申請適用優惠稅率。台灣端可申請外國稅額扣抵，惟限於符合規定之已實際繳納稅額；未先適用協定而溢繳之稅額不得抵扣。

投資諮詢案例分享-印度 (2)

Q:

- 技轉費 / 技術服務費在印度端之稅務性質為何 (Royalty 、 FTS 或其他) ？
- 是否須就源扣繳稅款 (TDS) ？
- 適用稅率及台印租稅協定 (DTAA) 之優惠是否可直接適用，或需先扣後退？

A:

- 技轉費與技術服務費通常會被分類為 Royalty (權利金) 或 FTS (Fees for Technical Services) ，須依合約內容與實際提供內容判定：
 - ✓ Royalty：涉及技術、專利、軟體know-how 或技術使用權之授權
 - ✓ FTS：涉及提供技術、諮詢、工程、訓練或專業服務
- 原則上，上述收入屬印度來源所得時，印度支付方必須於付款時辦理 TDS 扣繳，除非可明確主張不構成印度課稅所得。若未適用租稅協定，法定扣繳稅率通常高於協定稅率 (含附加稅) ，實務上多為 20% 加附加稅。
- 台灣-印度租稅協定 (DTAA) 規定，Royalty 與 FTS 一般可適用 10% 協定扣繳稅率 (不含 surcharge / cess) 。在實務上，多數 AD Bank 允許於匯出時即適用 10% 協定稅率，但前提是須同時提供完整支持文件,且銀行與付款人之 CA 認可結構與性質無誤。若文件不齊或交易性質存疑，銀行可能要求先依國內法扣繳，再循退稅程序申請退稅。

投資諮詢案例分享-印尼 (1)

Q:

客戶背景與現況說明

- 客戶為塑膠押出機設備商，設備銷售至印尼市場已多年，已有既有客戶與代理體系。
- 目前在不改變、且不衝突於現有印尼代理架構的前提下，希望能自行在印尼設立一個「公司據點」，以利持續拓展市場與強化在地服務。
- 客戶已確認：與現有印尼代理並無簽訂獨家代理合約。

設立型態的考量

- 客戶評估的設立方式包含：
 - 代表處 (KPPA)
 - 分公司 / 外資公司 (PMA)
- 由於代表處設立門檻較低，客戶目前傾向優先設立代表處 (KPPA)，但對印尼相關法規不熟悉，擔心設立後實際可執行的業務功能受限。

代表處設立目的與人員規劃

客戶計畫透過印尼代表處聘請以下人員並執行相關工作：

- 1. 市場開發經理 (Market Development Manager)**
 1. 負責產品推廣、市場開發與客戶關係維繫
- 2. 技術支援工程師 (Technical Support Engineer)**
 1. 提供免費的售後服務
 2. 進行教育訓練與技術支援

客戶主要問題

依據印尼現行法律與外資相關規定，

- ▶ 代表處 (KPPA) 是否可以合法執行上述市場推廣與免費技術支援 / 售後服務等活動？
- 是否存在業務範圍限制、合規風險，或需特別注意的法規紅線？

投資諮詢案例分享-印尼 (1)

A:

在印尼代表處有幾種：一般代表處 (**KPPA**)、貿易代表處 (**KPPPA/KP3A**)、電子商務貿易公司代表處 (**KP3A Sector PMSE**) 和公共工程代表處 (**BUJKA**)。

KPPA僅得從事下列活動：

- a. 作為監督者、聯絡人、協調者，並處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相關事務；
- b. 籌備外國投資公司 (**PMA**) 於印尼之設立及業務發展；
- c. 辦公地點須設於省會城市之辦公大樓內；
- d. 不得自印尼境內取得任何收入來源，包括不得從事或進行任何商業性商品或服務之買賣交易或契約行為，不論該交易係公司母公司與印尼境內公司或個人之間；
- e. 不得以任何形式參與印尼境內任何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之經營管理。

KPPA負責人適用下列規定：

- a. 必須居住於印尼境內；
- b. 必須對辦公室運作之順暢負完全責任；
- c. 不得從事超出**KPPA**規定業務範圍之任何活動；
- d. 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董事職務，及 / 或擔任其他**KPPA**之代表負責人。

KP3A僅得從事下列活動：

- a. 作為聯絡人、協調者及監督者，負責處理公司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在印尼之相關事務；
- b. 以非商業性方式進行公司母公司產品之推廣與介紹；
- c. 進行市場研究及相關資訊之蒐集；
- d. 向潛在買方或業務夥伴提供資訊，但不得從事任何貿易交易行為；
- e. 籌備公司母公司於印尼之設立及業務發展；以及
- f. 設立於印尼境內，並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設址於辦公大樓。

依據印尼勞工部說明，技術工程師 (**Technical Support Engineer**) 從事免費之售後服務、教育訓練及技術支援，在**KP3A**未自該等活動中取得任何報酬或收入之前提下，仍屬允許範圍。

然而，市場開發經理 (**Market Development Manager**) 以產品推廣為主要職務內容，將被視為主動銷售策略之一，因此有高度被主管機關否准之風險。

投資諮詢案例分享-馬來西亞 (1)

Q:

1. 生產執照ML 與 建廠、動工與完工證CCC 的取得順序為何？廠房尚未正式交付，是否仍可申請 生產執照 (Manufacturing License, ML)
2. 廠房尚未正式交付，是否仍可申請 生產執照 (Manufacturing License, ML)
3. 廠址、土地與地址安排與其他公司共用地址，是否產生風險？

A:

1. 一般流程為先取得 ML，再進行建廠及相關查驗，最後取得 CCC 後正式投產。
2. 可以。可先以租賃意向書 (LOI/EOI) 及暫定地址作為申請依據，後續於臨時核准後再行更新。
3. 可能產生風險，特別是在州政府核發 No Objection Letter (NOL) 階段，若土地權責或地址不清，可能影響核准進度。

投資諮詢案例分享-馬來西亞 (2)

Q:

1. 客戶若是設立100%外資公司，從泰國進銅料到馬來西亞，再銷售給馬來西亞客戶，這樣是否需要額外申請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 (WRT) License? 又請問WRT License的取得條件為何呢?
2. 公司負責人去馬來西亞開戶的階段，是等SSM 核准並核發公司註冊證明之後再進行嗎? 無須像台灣一樣資金先到位對嗎?

A:

1. 是的。外資持股比例達 51% (含) 以上的公司，如從事批發、零售與貿易業務，原則上須取得有效的 WRT 核准函。
2. 是的。必須等 SSM 核准公司設立後才能開戶。

臺商挑戰與提醒

挑戰與提醒

各國法規遵循

全球最低稅負制影響
及遵循

美國關稅壁壘及
232條款發展

中美貿易及晶片戰爭

美以戰爭及能源危機

人才缺口
與政策變更風險

投資環境及文化差異

執行效率與成本劣勢

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